

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（边坡） 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（边坡）（项目名称）经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楚发改社会【2017】437号》文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，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和省级补助、州级配套的建设单位自筹资金，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，招标人为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拟通过招标择优选取本项目的施工单位，欢迎潜在投标单位参与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

- 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楚雄市东南新城磨盘山。
- 2.2 计划工期：90日历天。
- 2.3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- 2.4 其他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

- 3.1 招标范围：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- 3.2 招标规模：新建边坡工程投资约 395 万元。

4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4.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；
- 4.2 投标人资质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（含叁级）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（含叁级）资质；
- 4.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- 4.4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；
- 4.5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；
- 4.6 项目负责人资格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- 4.7 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有效的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）及审计报告；
- 4.8 企业业绩要求：2019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附属工程。
- 4.9 信誉要求：（1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投标资格取消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破产等状态；投标人说明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（如未出现上述情况，须做出承诺，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）。

(2) 企业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(投标人自行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)查询,提供查询结果截图)。

(3) 企业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((投标人自行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查询,提供查询结果截图)。

(4) 诉讼及仲裁:如实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,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,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。

5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,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,下午 14 时至 17 时(北京时间,下同),在云南建林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楚雄市彝人古镇毕摩广场东北侧 d30 幢 2 号)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
5.2 报名时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:单位介绍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(B 证)。

5.3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,每份 1200 元,售后不退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2 年 0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,地点为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 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网站上发布,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介上转载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	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	招标代理机构:	云南建林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	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东路 281 号	地 址:	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彝人古镇毕摩广场东北侧 d30 幢 2 号
联 系 人:	周老师	联 系 人:	杨老师
电 话:	0878-3026892	电 话:	15887511108